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34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董事王雪芬、张波、王玉涛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其余董事以现场表决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童永胜主持，出席会议董事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公司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职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有效地维护和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张波先生、王玉涛先生向董事会分别提交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分别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麦格米

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童永胜先生自任职以来，按照《公司章程》、《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开展了有关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会认真审核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认为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报出《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337,644.27 万元，比上年同期 355,958.72 万元，下降 5.15%；营业利润 43,214.29 万元，比上年同期 38,652.21 万元，增加 11.80%；利润总额 43,118.17 万元，比上年同期 38,654.39 万元，增加 11.5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296.75 万元，比上年同期 36,109.12 万元，增加 11.6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0,499.12 万元，比上年同期 31,465.49 万元，下降 3.07%。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20 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355,509,558.22 元，加上 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237,812,869.54 元，在提取盈余公积金 23,781,286.95 元，支付股利 75,113,232.96 元后，2020 年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494,427,907.85 元。

公司 2020 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符合预期。鉴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结合目前总体经营状况以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同时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遵循合理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的原则，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文件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01,907,5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85,324,280.78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前，如果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将按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权益分派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

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并同意《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可持续发展，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同意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且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从专业角度尽职尽责维护公司以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完成了审计工作，为保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工作质量，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

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的工作积极性，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议并制订的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议并制订的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是以公司 2020 年工作为重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在从事经营管理活动中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信息，是公司把社会责任融

入企业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的自觉行动，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的《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 2021 年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 2021 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2021 年度计划续申请和新增申请的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7.2 亿元。公司拟以信用方式为上述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或在必要时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事项以各方后续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约定为准。

以上申请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准，银行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额度、信用证额度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童永胜先生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相关申请银行授信及贷款事宜，并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签署与贷款事宜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前述授权的有效期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1 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公司拟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系根据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为支持相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更好地发展生产经营，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在银行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预计年度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2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8.2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3 亿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童永胜先生根据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具体资金需求审核并分配，并授权童永胜先生审批并签署与银行的相关融资、担保合同。前述担保额度及授权期限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预计 2021 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1 年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全资及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为降低子公司的融资成本，同意公司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期限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年度合计借款金额最高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借款。在上述借款额度内发生的具体借款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童永胜先生根据全资及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的具体资金需求审核并分配。上述提供的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即提供借款后即从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在前述借款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童永胜先生根据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具体资金需求审核并代表公司与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签署相关借款合同。前述借款额度及授权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且能充分提高资金利用率，此次行为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预计 2021 年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各关联方 2021 年预计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志先生回避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期限延长的议案》

鉴于前次现金管理期限即将到期，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将部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延长，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延长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期限延长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3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 2021 年度计划使用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投资额度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降低汇率波动风险，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

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额不超过折合 2 亿美元额度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上述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大额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开具小额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大额银行承兑汇票向银行进行质押，开具总金额不大于质押票据金额的小额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对外支付货款，质押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合作机构、明确质押额度等。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以大额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开具小额银行承兑汇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信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整，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 1 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2、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整，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 1 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3、公司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整，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 1 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4、公司向渣打银行深圳分行申请 2500 万美元（按 2021 年 4 月 26 日人民币

对美元汇率中间价 6.4913，折人民币 162,282,500 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产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合成贷款、进口发票融资等，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 1 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以上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银行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额度、信用证额度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童永胜先生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建设期延期两年。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的实施，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募投项目延期后，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有助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香

港麦格米特进一步增强资金实力、进一步开展业务，从而有利于拓展公司在境外产成品的销售，以及提高海外投资的便利性，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加强业务的协同效应。本次增资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公司预计本次增资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相关事项。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深圳驱动完成了承诺期 2018-2020 年的业绩承诺；深圳控制完成了承诺期 2018-2020 年的业绩承诺；怡和卫浴承诺期 2018-2020 年业绩完成度为 81.24%，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林普根、王雪芬、陈方琳、曾昭源和骆益民应补偿股份总数为 4,338,191 股，应返还补偿股份对应的现金分红为 1,070,086.57 元。本次业绩补偿方案符合上述协议的约定，决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规定编制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经公司全体董事会认真审核,认为以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 5、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 6、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 7、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 8、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 9、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 10、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 11、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延长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的核查意见；
- 12、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